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議案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確認二零二四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以及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董事的薪酬額度

確認二零二四年支付予本公司監事的薪酬以及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監事的薪酬額度

續保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二零二五年度擔保預算

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5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0
附錄一 —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2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3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舉行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與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份比。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吳磊博士
朱兆開先生
董鑑華先生
王晨皓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華山路1100弄16號

非執行董事：

邵君先生
陸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新博士
劉運宏博士
杜朝輝博士

敬啟者：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議案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確認二零二四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以及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董事的薪酬額度
確認二零二四年支付予本公司監事的薪酬以及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監事的薪酬額度
續保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二零二五年度擔保預算
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ii)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iii)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iv)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v)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議案；(vi)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vii)確認二零二四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以及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董事的薪酬額度；(viii)確認二零二四年支付予本公司監事的薪酬以及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監事的薪酬額度；(ix)續保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x)二零二五年度擔保預算；以及(xi)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其中決議案(xi)為特別決議案，其餘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向H股股東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及批准：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2.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3.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4.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5. 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6. 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1)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可供分配利潤情況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母公司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903,068千元，期初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942,542千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9,474千元。

(2) 二零二四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原因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母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分紅。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末母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為負，不具備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

(3) 本公司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為負但合併報表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說明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9,474千元，合併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2,723,500千元。2024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母公司實施現金分紅人民幣2,309,624千元。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從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出發，積極履行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同時持續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與投資者共享發展成果。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總裁及財務負責人根據業務工作量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協商確定二零二五年度審計費用(包括財務審計費用和內控審計費用)以及簽訂二零二五年度審計服務業務約定書。在二零二五年度審計服務範圍、公司業務規模、所處行業、會計處理複雜程度以及審計服務需投入的審計人員數量和工作量等因素與二零二四年度相比沒有重大變化的情況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二五年度審計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二零二四年，服務內容為：(1)企業會計準則及財務報告業務諮詢；(2)本公司及重要附屬公司法定審計；(3)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年度審計報告；(4)新制訂及修訂的會計準則培訓；(5)海外業務稅務風險評估諮詢；及(6)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重大事項會計處理諮詢。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確認二零二四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以及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董事的薪酬額度

二零二四年度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共8名，其中現任董事6名，離任董事2名。原預算額度為人民幣700萬元，實際支出人民幣510.14萬元，具體如下：

1. 執行董事、董事長吳磊薪酬人民幣72.36萬元。
2. 執行董事、總裁朱兆開薪酬人民幣143.875萬元。
3. 執行董事、副總裁董鑑華薪酬人民幣137.362萬元。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建新薪酬人民幣25.00萬元。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薪酬人民幣25.00萬元。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朝輝薪酬人民幣10.42萬元。
7. 原執行董事、總裁劉平薪酬人民幣77.373萬元。
8.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習俊通薪酬人民幣18.75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二零二五年度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薪酬額度不超過人民幣700萬元。以上額度根據現有董事人員編製預算制定。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9. 確認二零二四年支付予本公司監事的薪酬以及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監事的薪酬額度

二零二四年度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現任監事1名，離任監事1名。原預算額度為人民幣300萬元，實際支出人民幣227.793萬元，具體如下：

1. 職工監事袁勝洲薪酬人民幣94.130萬元。
2. 原監事會主席蔡小慶薪酬人民幣133.663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監事就其擔任本公司監事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二零二五年度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監事薪酬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以上額度根據現有監事人員編製預算制定。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續保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保本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保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行職責時所面對的風險。有關保險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投保額度不超過5,000萬美元。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為了保證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活動，二零二五年，本公司下屬企業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對外擔保：

- (i) 上海電氣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高台上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332.48萬元的擔保。

二零二五年上海電氣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其提供人民幣2,332.48萬元的保函擔保，期限四年，用於開立項目保函。

- (ii) 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上海歐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1萬元的擔保。

二零二五年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按股比為其提供人民幣501萬元的借款擔保，期限三年，主要用於日常生產經營。

董事會函件

- (iii) 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套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套(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7,000萬元的擔保。

二零二五年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套有限公司為其提供人民幣37,000萬元的擔保額度，期限六年，用於開立項目保函。

- (iv)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惠州市贏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00萬元的擔保。

二零二五年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提供人民幣100,000萬元的授信擔保，期限一年，主要用於日常經營。

- (v)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惠州市贏合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萬元的擔保。

二零二五年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提供人民幣50,000萬元的授信擔保，期限一年，主要用於日常經營。

由於上述擔保事項的被擔保人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擔保事項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因此，儘管上市規則並無相關規定，但根據前述相關規定，建議該項議案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上述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2. 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本公司擬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用於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具體內容如下：

一. 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一) 回購股份的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本公司擬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

(二) 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A股股份。

(三) 回購股份的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四) 回購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三個月內。

董事會函件

(五) 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回購用途	擬回購數量 (萬股)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	擬回購資金總額 (人民幣萬元)	回購實施期限
減少註冊資本	1,221-2,441 (按照回購 價格上限測算)	0.08-0.16 (按照回購 價格上限測算)	15,000-30,000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 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 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通過本次回購方案 之日起三個月內

(六) 回購股份的價格

不高於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即不超過人民幣12.29元／股（含）。

在回購期限內，若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七)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自有資金及股票回購專項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設立股票回購增持再貸款有關事宜的通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陸家嘴支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向本公司出具《貸款承諾函》，同意為本公司回購股份提供專項貸款支持，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7億元，承諾函有效期自簽發之日起一年。該筆貸款需按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審查程序審批、落實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要求並認可的貸款條件後方能獲得批准發放，具體安排由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陸家嘴支行簽署的相關融資協議進行約定。除上述貸款外，本次回購股份的其餘資金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八)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保證本次股份回購的順利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情況，制定、調整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實施方案，並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股份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2)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 (3) 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回購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申報；
- (4) 在回購股份實施完成後，對回購股份進行註銷，對《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及
- (5)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二. 本次股份回購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1.5億元(含)和上限人民幣3億元(含)、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2.29元/股，且本次回購股份全部用於減少註冊資本測算，預計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回購註銷前		回購註銷後(按照回購價格 上限和回購金額上限測算)		回購註銷後(按照回購價格 上限和回購金額下限測算)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萬股)		(萬股)		(萬股)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A股)	0	0%	0	0%	0	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A股)	1,265,533	81.23%	1,263,092	81.20%	1,264,312	81.21%
H股	292,448	18.77%	292,448	18.80%	292,448	18.79%
股份總數	1,557,981	100%	1,555,540	100%	1,556,760	100%

(二)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0,250,499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318,992萬元，貨幣資金餘額為人民幣3,256,901萬元，2024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5,248萬元。若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3億元計算，回購資金約佔本公司總資產的0.10%，約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0.56%，約佔本公司貨幣資金的0.92%，約佔本公司2024年度淨利潤的39.87%。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購價款。

根據本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回購方案實施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不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購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三)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的相關安排以及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股份回購完成後將依法予以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屆時，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議案後，就註銷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三. 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1. 本次回購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存在審議未通過無法實施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2. 本次回購期限內，存在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按計劃實施或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3. 若發生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董事會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實施回購，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13.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刊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14.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6.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批准確認二零二四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以及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董事的薪酬額度。
8. 考慮及批准確認二零二四年支付予本公司監事的薪酬以及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監事的薪酬額度。
9. 考慮及批准續保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10.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擔保預算：
 - 10.01 上海電氣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高台上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332.48萬元的擔保；
 - 10.02 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上海歐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1萬元的擔保；
 - 10.03 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套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套(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7,000萬元的擔保；
 - 10.04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惠州市贏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00萬元的擔保；及
 - 10.05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惠州市贏合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萬元的擔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

11.01 回購股份的目的；

11.02 回購股份的種類；

11.03 回購股份的方式；

11.04 回購股份的期限；

11.05 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11.06 回購股份的價格；

11.07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及

11.08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董鑑華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函。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
 - 1.01 回購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購股份の種類；
 - 1.03 回購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購股份的期限；
 - 1.05 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 1.06 回購股份的價格；
 - 1.07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及
 - 1.08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董鑑華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函。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本公司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持有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H股持有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024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監事會對本公司的依法運作、經營管理、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等方面進行了監督，切實履行監事會職責，保證了本公司健康穩定發展。現將監事會2024年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基本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五屆六十九次會議（2024年8月23日）決議，同意蔡小慶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職務，同意韓泉治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的職務。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9月18日）決議，同意聘任許建國先生、郭浩環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五屆七十一一次會議（2024年9月27日）決議，同意推舉許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截止報告日，本公司五屆監事會由監事會召集人許建國先生、職工監事袁勝洲先生、監事郭浩環女士共同組成。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於2021年9月17日任期屆滿。鑒於公司新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相關工作尚未完成，為保證本公司監事會相關工作的連續性及穩定性，本公司監事會的換屆選舉延期進行。在本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完成前，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全體成員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相應的職責和義務。

二. 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監事會對本公司的重大決策事項、重要經濟活動積極參與審核，提出意見和建議，共組織召開了11次會議，審議議案29項，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不存在否決議案的情況，審議議案具體如下：

序號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議案名稱
1	2024年 1月16日	監事會五屆六十二次會議	關於投資建設臨夏永靖縣鹽鍋峽26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議案
2	2024年 1月30日	監事會五屆六十三次會議	關於內德控股有限公司(Nedfast holding B. V.)申請不超過1.35億歐元銀行借款的議案
3	2024年 3月6日	監事會五屆六十四次會議	關於公司2024年擔保預算的議案 (共計為29家企業擔保)

序號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議案名稱
4	2024年 3月28日	監事會五屆六十五次會議	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7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8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預案
9			關於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風險管理評價報告的議案
11			公司2023年監事會報告
12			關於對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書面審核意見
1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確認2023年度公司監事薪酬及批准2024年度公司監事薪酬額度的預案

序號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議案名稱
14	2024年 4月29日	監事會五屆六十六次會議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15	2024年 5月13日	監事會五屆六十七次會議	關於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4.4415%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16	2024年 5月29日	監事會五屆六十八次會議	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與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17			關於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序號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議案名稱
18	2024年 8月23日	監事會五屆六十九次會議	關於蔡小慶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的議案
19			關於韓泉治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的議案
20			關於提名許建國先生為公司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21			關於提名郭浩環女士為公司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22	2024年 8月30日	監事會五屆七十次會議	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及相關影響的議案
23			關於公司2024年上半年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
24			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
25			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書面審核意見

序號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議案名稱
26	2024年 9月27日	監事會五屆七十一次會議	關於改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預案
27			關於上海電氣上重鑄鍛有限公司收購上海電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產經營設備之關聯交易的議案
28			關於推舉公司監事會召集人的議案
29	2024年 10月30日	監事會五屆七十二次會議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監事會會議召開方式：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11
其中：	
現場會議次數	2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8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監事參加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監事姓名	參加監事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本年度應參加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次數	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蔡小慶	9	2	7	0	0	否	4
韓泉治	9	3	6	0	0	否	4
袁勝洲	11	3	8	0	0	否	3
許建國	2	0	2	0	0	否	0
郭浩環	2	0	2	0	0	否	2

三. 監事會對本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 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認真執行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股票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

2. 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持續關注本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採用與管理層訪談、查閱資料、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等方式實施檢查監督，認真審閱了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真實、完整、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情況。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執行會計政策變更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其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3. 監事會對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行為均依照有關程序進行決策與執行，交易價格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未損害股東的權益及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

4. 監事會對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各項關聯交易表決程序合規，並履行了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監事會認為，本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公正公平，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及公司股東、員工利益的行為。

5. 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獨立意見

監事會已審閱了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6. 監事會對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的意見

2024年，本公司切實履行社會責任，積極響應綠色戰略，營造溫暖社會，持續捐資助學、扶貧濟困，樹立及鞏固企業良好形象。鑒於此，本公司監事會同意公司《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現將本報告提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579,809,092股，包括12,655,327,092股A股及2,924,482,000股H股。待提呈的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A股股份，依照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下限和上限及回購價格上限（即每股人民幣12.29元／股）測算，本次建議回購A股的數量為1,221萬股至2,441萬股A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8%~0.16%。本公司擬回購的A股總數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2. 建議回購股份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有利於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實施本次回購方案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A股時，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下可合法用作回購股份的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股票回購專項貸款。本次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1.5億元（含）和上限人民幣3億元（含）。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若全面實施本次回購方案，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由於已設回購資金的上限，董事不會實施本次回購方案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每次回購A股的數目及回購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結合進行回購時的具體情況決定，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4.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每月，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A股		H股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港幣	最高 港幣
二零二四年				
四月	4.23	4.57	1.49	1.75
五月	4.20	4.48	1.49	1.73
六月	3.65	4.21	1.48	1.59
七月	3.42	3.88	1.44	1.55
八月	3.51	3.92	1.44	1.56
九月	3.62	4.53	1.44	1.78
十月	4.33	9.35	1.71	3.06
十一月	7.60	12.30	2.30	4.37
十二月	7.88	10.20	2.74	3.4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6.80	8.05	2.45	2.93
二月	7.20	9.23	2.59	3.30
三月	7.56	8.45	2.55	3.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6	7.96	2.19	2.68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A股回購方案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回購方案回購A股。

6. 權益披露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經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回購證券，以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回購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本次回購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購回的A股將依法予以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屆時，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議案後，就註銷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說明函件或回購方案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9.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